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BVI 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趙紫涵女士 ⁽²⁾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BVI 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熊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韓笑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EVE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億緯亞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惠州億緯鋰能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BVI 1由陳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視為於BVI 1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視為互相於彼此股份中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趙紫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紫涵女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BVI 2由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視為於BVI 2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視為互相於彼此股份中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韓笑女士為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笑女士視為於熊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